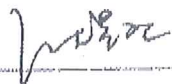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积极响应浙江“凤凰行动计划”，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更好把握产业投资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8 年 1 月 9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积极响应浙江“凤凰行动计划”，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更好把握产业投资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柳志强

2018 年 1 月 9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积极响应浙江“凤凰行动计划”，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设立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更好把握产业投资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1 月 9 日